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90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3月28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东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校发〔2017〕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作为主管单位的各学院、科研机构、机关和直属单位。

本办法中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医务人员、教辅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对科技成果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

**第四条** 本办法目前所适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体形式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的转让、授权许可、作价投资。

**第五条** 本办法中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和其他相关的所有经济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中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是指扣除业务成本、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的收入余额。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统筹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资产经营、人事、财务、设备、人才培养、学生工作等部门和资产经营公司、大学科技园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挂靠研究院，和应用技术院合署办公，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办公室作为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一窗口，面向师生员工科技成果转化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办公室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等工作，以及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的衔接。办公室成员由科研、资产经营、人事、财务等部门和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指定专人组成。

**第十条** 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是学校全资控股、以市场化手段专门从事学校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负责组建市场化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组织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成果遴选、论证，提出转化方案，通过基金培育、路演、展示、交易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学校授权公司作为新增的其它类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公司（异地研究院、技术转移地方分中心等）、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以及

投资其他相关的科技型企业等的持股平台，负责参股、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南京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是学校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建设、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的主要载体。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落户科技园有关载体进行孵化和产业化。

###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及其它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十三条** 拟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一）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 （二）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四）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须在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受让

方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 15 天。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制提出的异议，由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反馈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一）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由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审批。

（二）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呈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故意或恶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第四章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路径为：学校将科技成果评估作价，以无形资产向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再以此无形资产实施对外投资，并进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具体办法参照《东南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也可试行采取将无形资产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学校 70%: 30%比例进行分割，科技成果完成

人持有科技成果 70%的权益进行投资，学校通过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科技成果 30%的权益进行投资。科研团队或其他股东方可以通过现金收购学校 30%部分权益。

**第十八条** 按东南大学相关规定向通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组建的公司委派企业董事、监事并进行管理。所委派的董监事应勤勉尽职，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法合规使用学校各类资源。

**第十九条** 学校允许在校生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在技术发明人认可的情况下，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知识产权的方式，向学生所创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学生作为技术主要发明人之一的，其他参与人员原则上应予以同意。授权期间或到期后，企业可以选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继续实施该成果。

##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转让所获得净收益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人员所有；净收益的 10%作为学校所有，净收益的 5%由所属单位所有，净收益的 5%作为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运营经费及科技成果转化抚育基金。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 70%股权净收益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人员所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30%股权的净收益为学校所有，按 40%: 30%: 30%的比例由学校、所在单位、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分配，

科研团队不再参与分配。

**第二十二条** 科研团队自行创办企业（包括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需在学校人事、科研部门登记备案。所创企业取得并由有关科研团队主要完成或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需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共享协议，学校原则上享有该成果不低于 50%的所有权益（学校收益部分的 80%按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给科研团队人员）。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许可、转让以及作价入股）所获得现金净收益归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在转化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部分，其全部或者部分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按本办法进行分配，未分配部分经费以横向项目形式，按照《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现金净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所有部分，学校以奖励金方式发放，成果主要完成人提供分配方案，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提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进行公示和批准后，由财务处向有关个人和单位支付。发放时，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这部分支出不受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包括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投资后的股权）所获得现金净收益，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于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提供属于团队部分的净收益分配方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在学校技术转移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反馈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进行修改，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领导小组审定。修改后的分配方案重新走流程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因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或者奖金分配发生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利益相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科研院请求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仲裁。

## **第七章 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不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政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项目负责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项目，其职称晋升、晋级时由人事处制定相应条款办法予以认定为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中间试验和工业化试验、科技成果的优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抚育基金，对有市场前景的初级科技成果进行培育和孵化，实现科技成果的增值。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基金的管理，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采用多种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学校或经授权的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等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技术经纪人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与各方，应当加强国家秘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商业秘密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已根据老办法文件执行办理的项目，仍按老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